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对建立和维护充分的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负责。

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目标是保证财务报告信息真实完整和可靠、防范重大错报风险。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因此仅能对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对财务报告人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并认为其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基准日）有效。

我公司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过程中未发现与非财务报告相关的明显内部控制缺陷。

我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舒英钢

2013 年 3 月 29 日

附：201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总结报告

附：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总结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下简称“《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的¹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²目标是：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以下简称“评价工作组”），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价，形成详细书面资料并提交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审核。

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负责整个审查、监督、协调促进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的有效性，并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真实³性负责。

三、内部控制评价依据

本评价报告旨在遵照《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根据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标准》，在公司内外部风险分析、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四、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方面要素对公司及主要子公司的各种业务和事项进行了内部控制评价，重点关注高风险领域、重要业务单位、重大业务事项和内部控制整改项目的进展。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对象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各个层面的主要业务和事项，不存在重大遗漏。

五、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组与审计部组成评价工作组，制订评价工作方案，确定检查评价方法，在公司领导、各部门及单位的大力支持配合下，开展内部控制设计有效性和运行有效性的评价工作。

在评价工作过程中，评价工作组运用个别访谈、专题讨论、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和比较分析等方法，结合公司风险清单，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分析、识别内部控制问题，制订整改方案，下发整改任务单。审计部负责跟进、督促整个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活动的有效进行。评价工作组对整改后的控制活动进行测试、评估，形成《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报告》，并对整改后的控制活动运行一段时间后，再进行检查复核，形成《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效果报告》。

评价工作组将上述活动及其详细书面材料，上报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董事会在认真审阅、复核上述资料的基础上，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六、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

公司内部控制缺陷包括设计缺陷和运行缺陷，根据影响程度，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一）设计缺陷与运行缺陷

1、设计缺陷：公司缺少为实现控制目标所必需的控制，或现存控制设计不适当，即使正常运行也难以实现控制目标。

2、运行缺陷：指设计适当的控制没有按设计意图运行，或者执行人员缺乏必要授权或专业胜任能力，无法有效实施控制。

（二）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与一般缺陷

1、重大缺陷：①可能或已经导致公司严重负面偏离经营目标 30% 以上，或者损失值达前一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或 100 万元以上，或者带来严重的负面社会影响的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③外部审计发现的重大错报（偏离正确值 5% 以上）不是由公司首先发现的；④公司内审部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2、重要缺陷：①可能或已经导致公司严重负面偏离经营目标 10% 以上，或者损失值达前一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 或 50 万元以上，或者带来一定的负面社会影响的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②一个或多个缺陷的组合，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偏离正确值 1% 以上），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3、一般缺陷：除了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缺陷。

七、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面梳理、完善了公司及主要子公司的组织架构、制度建设、职能权限、岗位设置与职责说明、工作流程等各内部控制因素。针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公司领导、各相关部门及单位负责人高度重视，积极开展整改或相关工作，进展迅速，卓有成效。至报告期末，部分缺陷已整改完毕，部分缺陷因时间跨度长，尚未整改完毕，但已取得良好进展。

公司将积极巩固报告期整改成果，并持续跟进、督促尚未完成的整改工作。

八、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要求，对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与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我们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未来期间，公司将巩固并发展现有的内部控制工作成果，做好内部控制流程的维护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更新工作，切实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对内部控制的建设、运行与评价情况及时向管理层和董事会汇报，强化内部控制监督的检查和自我评价工作，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2013 年 3 月 29 日